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047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泰國籍外國人○○○（中文姓名：○○○，護照號碼：ABxxxxxxx，下稱○君）於其經營之「○○泰式按摩」（地址：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樓，下稱系爭按摩店）從事按摩等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6 日當場查獲，經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364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8 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陳述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047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
：「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
「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
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
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不能因現場照片就認定○君是在服務客人

，○君當日確實因為其他師傅忙碌空檔之餘，進行腳底按摩指導。客人也說明係要求○君試按腳底，看與女師傅有什麼差異性，並沒有收費。○君是合法居留，其配偶是訴願人員工，○君並沒有從事按摩服務的工作，從沒有領過任何薪資、酬勞，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至系爭按摩店查察，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工作許可之○君從事按摩等工作，有重建處 109 年 7 月 16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現場稽查照片、同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7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一明細內容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未在系爭按摩店進行按摩服務工作，○君是應客人要求為客人試著按摩，○君並未領取任何薪資及酬勞等語。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一）依重建處 109 年 7 月 16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是否聽得懂中文？是否需要通譯？答……一點點。需要。……問 本處於 109 年 7 月 16 日 15 時 00 分許，派員……前往『○○泰式養生會館（址設：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進行查察，現場發現你正幫店內客人進行腳部按摩，是嗎？答 店內的 3 號按摩師去廁所，但……客人已達，所以我先幫忙他服務客人。問 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答 我的妻子在這裡工作，她請我來這家店幫忙，我沒有領薪水。……問 你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答 我從上個月（6 月底）約 28、29 日來到這家店 沒有人指派我工作。我都跟著我妻子一起上班，我都幫忙遞毛巾給客人，客人走之後我會整理環境，摺毛巾、被子，有時其它師傅忙碌時我會幫忙一下……。」上開談話紀錄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及捺指印在案（該談話紀錄由通

譯人員以泰國語翻譯，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20 日電子郵件說明在卷可稽）。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7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影

本略以：「……問 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按摩』（登記名稱：○○有限公司……下稱該店）與你有何關係？

答 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7 月 16 日 15 時 0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泰國籍合法居留外僑○○○（男……護照

號碼：ABxxxxxxx……下稱○僑）在內非法從事工作……是否屬實？……答 不是我僱用來當員工，但是他是我請來幫忙指導店內員工腳底按摩的師傅。……問 ○僑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答 是我請他來店內教學的，他是我店內員工的老公

……我知道他不能在店內工作，當天是客人指定要他按摩，櫃台才會請他幫客人按摩。問 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僑工作？

……答 我是在本年 6 月 20 日左右開始請○僑來店內教學。沒有固定工作時間。工作性質是偶爾幫客人腳底按摩及教學員工腳底按摩

。……問 ○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答 ○僑沒有領薪水……

……。」上開談話紀錄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據現場稽查影片及照片影本所示，○君身旁並無其他工作人員，難

認係在從事按摩指導；復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君自承於系爭按摩店有從事遞毛巾予顧客、整理環境、摺毛巾、被子，及於店內其他師傅忙碌時，提供協助等行為；訴願人之代表人亦自承○君有於系爭按摩店從事指導員工腳底按摩，及偶爾幫顧客腳底按摩等行為

。且本件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系爭按摩店查察時，現場亦查獲○君正為顧客從事腳部按摩。是○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系爭按摩店從事按摩工作之情事，應可認定，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君既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縱訴願人未給付薪資，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令、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